镇安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板栗产业科管项目

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镇安久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镇安久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2026年9月22日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标段编号：JXSL-ZC-202610.3B203）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三标段永乐街道办栗园村780亩板栗林综合科管工程建设任务承包给乙方组织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镇安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板栗产业科管项目三标段

二、建设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镇安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板栗产业科管项目三标段（永乐街道办栗园村4个小班，作业面积780亩）板栗林综合科管任务，其中：栗园村二组13号小班上河阳坡坎310亩采取调整密度、整形修剪、涂白防虫、扩盘施肥4项综合科管措施；栗园村二组10号小班金洞沟阴坡排230亩，11号小班金洞沟脑140亩，12号小班金洞沟大块地100亩采取整形修剪、涂白防虫、扩盘施肥3项综合科管措施。

具体作业四界详见作业设计附图。所有施工物料（生石灰、石硫合剂、复合肥、硼肥、修剪工具、防护用品等）均由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要求和数量自行采购。

三、项目总价

1.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568300.00元整（¥伍拾陆万捌仟叁佰元）。

2.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全部建设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防护费、保险费、措施费、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施工期间，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此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包工、包料）进行施工。乙方不得转包及分包，乙方违反本约定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工程期限

工期60日历天，自监理方下达开工令起计算。延误工期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地震、暴雨、暴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需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7日的，双方可协商调整施工计划。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施工进度达到80%，经甲方及监理方现场查验出具确认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4.财政资金延迟的特殊约定：若因上级财政帮扶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甲方应在知悉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降低施工质量，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在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优先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合规的税务发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养护管理，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作业设计要求。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综合科管技术措施执行率达85%以上。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施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28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告知乙方整改事项，乙方应在10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调整密度：对每亩株数大于 55 株以上的栗园进行密度调整，伐除枯死树、老弱树、病虫树，保留密度约为每亩 3x4 米 55 株左右，砍伐残留物全部清理出园。

2. 整形修剪：嫁接幼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盛果期栗树采用“一疏、二去、三保留、四培养”四个步骤的修剪方法。第一步“疏”：疏除重叠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第二步“去”：去除病虫枝、干枯枝、鱼刺枝、鸡爪枝；第三步“保留”：对三叉枝、四叉枝和更多叉枝的树冠外围一年生结果母枝，应逢三去一、逢四去二……保留成双叉 V 字型燕尾枝；第四步“培养”：利用修剪后隐芽萌发的徒长枝，短截培养成为来年结果枝。老树更新采取重截回缩的方法，每年回缩量为全树的 1/3，3 年完成更新。对板栗绿天牛危害的枯死栗树（枝干）伐除。对板栗园内所有的杂草灌木全部砍除，对枯枝落叶、病虫枝、修剪残余物、落苞全部集中烧毁，以减少病源、虫源。

3. 涂白防虫：用生石灰加入石硫合剂搅拌成糊状，进行树干涂白，涂白高度 1 米以上，以杀死越冬虫卵和病菌。每亩用生石灰 12 公斤、石硫合剂 1 包。

4. 扩盘施肥：对调整密度、修剪、涂白后的栗园进行垦覆扩盘。垦覆栗树基部周围 1.5m 范围的土壤，垦覆深度 15—20cm，扩大树盘，以利蓄水保墒，达到松土，消灭虫卵的目的。施肥能迅速促进树体生长，提高果实品质。具体方法为：坡地在上坡位置离树干基部 1m 处开半圆环状沟，沟深 20cm 以上，每棵树按照 0.2 公斤复合肥、0.05 公斤硼肥混合均匀撒于沟里，然后覆土。每亩施复合肥 10 公斤、硼肥 2.5 公斤。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2.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交工、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由监理方现场交验。

4. 工程竣工后，组织技术人员和监理方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在开工前须派项目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相应工程款。

2.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村做好衔接，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若因宣传不到位，造成林农信访、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无法按期处理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相应工程款。

3.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方现场监督和检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

5.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吸纳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

6. 因工程质量，在各级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7. 施工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区域的杂物、农药包装、肥料残渣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用于清理。

8. 按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提交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交接手续。

9.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甲方解除，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作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若该补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1）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甲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证生活资料质量，预防传染病，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有重大安全隐患，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文明施工：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需要焚烧病虫枝、栗苞时必须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落实防火措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安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镇安久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